

证券代码：603566

证券简称：普莱柯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基本信息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/股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、2020-003）。2020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2020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二、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%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,279,7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0.1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6.4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8,663,797.7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

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4日